

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文件

偃民〔2023〕17号

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为更好保护市场主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助力偃师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全区民政行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到“无事不查、无事不扰”，进一步为市场主体营造宽松的营商环境，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实施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洛“放管服”组〔2022〕02号）、《洛阳市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制订本部门监管工作事项清单。

一、指导思想

党的二十大提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党中央要求，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强调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监管方式，营造宽松环境，保护市场主体，凝聚发展势能。

二、目的意义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主要目的是帮助市场主体轻装上阵、引导市场主体行业自律、鼓励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以高效科学的监管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扩内需、稳就业的积极作用，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发动力。

三、主要做法

将民政部门行政检查事项予以梳理，对于适合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检查的纳入监管工作事项清单，开展定向抽查，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不同方式提高监管的精准性、靶向性，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宽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四、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为全区民政行业市场主体。行政检查事项适用范围以《洛阳市民政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为基础，依照清单内县区级权限的监管抽查事项，依法进行监管。

五、保障措施

各相关科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营造法治公平、透明公正、竞争充分的市场环境。按照包容审慎原则，紧紧守住安全“红线”。密切关注市场主体发展态势，及时给予行政指导，切实提高市场主体自律能力。采取企业自律、信息公开、公众监督、行政指导、为民服务等多元化管理，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顺利实施。

附件：《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10 日



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

2023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1	偃师区民政局	对违规开展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2	偃师区民政局	对违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偃师区民政局	对违规开展基金会活动的监督检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基金会
4	偃师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违规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九十九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慈善组织
5	偃师区民政局	对违规开展慈善信托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信托公司、慈善组织
6	偃师区民政局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监督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殡葬服务场所

7	偃师区民政局	对墓穴占地超面积的监督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公墓
8	偃师区民政局	对违规出售墓穴与骨灰存放格位的监督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公墓与骨灰堂
9	偃师区民政局	对私自修建墓地的监督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和《河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公墓
10	偃师区民政局	对不按规定留取公墓维护管理费的监督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和《河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公墓
11	偃师区民政局	殡葬服务收费抽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发改委、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各级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其他殡葬服务单位。
12	偃师区民政局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在工商部门登记从事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13	偃师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66号）第五章、第六章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